

# 數據跨境流動 促進大灣區科技合作 粵港合作「先行先試」商機（三）

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正積極進行轉型升級，當中不少公司更銳意加強與外部業務和技術夥伴合作，以增加自身的競爭力，應對外部環境轉變帶來的挑戰。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指出，要推動發展大灣區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高地，並且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對於推動粵港澳三地的科技產業合作發展而言，大灣區內的數據流動顯然是其中一項至關重要的因素。

為此，香港和內地最近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共同實施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便利措施，以降低企業進行跨境數據流動時所需承擔的監管和合規成本。這些新措施不但可以推動大灣區內的數字經濟和科技研究發展，而且有助香港更好地融入大灣區和國家的總體發展策略。隨著企業不斷尋求創新升級，這種跨境數據流動便利措施正積極帶動相關產業的合作進程，並為區內企業在其他領域的協作打開先行先試的可能性。

# 個人信息跨境流動便利措施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12月共同施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旨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動，香港方面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通過行政安排執行有關便利措施。這項先行先試措施，為香港與大灣區內地九市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提供便利安排。

事實上，內地已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包括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內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sup>1</sup>），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必須注意的是，若有關數據出境超出有關規定，包括處理個人信息的數量（詳情請參考圖一），便須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第40條的規定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取得相關審批後才可以安排數據出境<sup>2</sup>。

對需要依賴跨境數據營運的香港和內地企業來說，上述要求難免會制約其業務發展，為相關跨境業務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

圖一

## 簡化信息要求

### 目前內地要求\*

內地信息提供方是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處理不足100萬人的個人信息

自2022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足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

自2022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足10萬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相關要求

註：超出以上限制的數據不能以簽訂標準合同方式代替，更不能通過分拆數量的方式規避，而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由有關網信部門查驗。

## 《大灣區標準合同》

轉移個人信息

沒有數量限制

註：只限大灣區內傳輸

資料整合：香港貿易發展局經貿研究

1 詳情請參閱「《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2023年6月實施」



2 詳情請參閱「個人信息保護法2021年11月生效」



不過，若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的便利措施，便不受處理信息數量限制，相關個人信息在符合規定下，可在大灣區內自由傳輸，企業只須按規定向有關部門備案《大灣區標準合同》，便不用再進行額外評估、審批，大幅降低企業的合規成本並提高業務營運效率<sup>3</sup>（詳情請參考圖二）。

圖二

## 《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要求

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註冊於（適用於組織）／位於（適用於個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個城市（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和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

即包括由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至香港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及由香港至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資料跨境流動。

通過《大灣區標準合同》約定跨境流動的個人信息的，應當履行標準合同列明的義務和責任，包括滿足以下條件：

- 個人信息處理者跨境提供個人信息前，應當按照個人信息處理者屬地法律法規要求告知個人信息主體或者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
- 不得再向粵港澳大灣區以外的組織、個人提供。

註：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確定。

資料來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sup>3</sup> 有關香港的備案詳情，請參閱《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備案指南》。有關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即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的備案詳情，請向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查詢。

## 先行先試優惠措施延伸至其他合作領域

值得注意的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6月29日在北京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以共同推動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而上文所述的便利措施均是按照《合作備忘錄》的框架訂立。一直以來，香港不斷與廣東省商討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內地個人數據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以便利香港服務者與大灣區合作夥伴對接。在2023年12月公布《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後，香港政府首階段邀請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參與，而其他有興趣參與利用便利措施的個人或企業，自2024年1月1日起也可提交意向書，以參加有關先行先試的安排。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備案指南》



廣東省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數據跨境流動 推動大灣區 醫療服務合作

數據跨境流動便利措施不僅關乎金融領域等服務業，還涉及個人醫療數據流動，可以推動相關的跨境服務，優化大灣區的醫療服務合作進程。目前，內地對於人類基因及相關醫療數據出境設有嚴格管制，難免窒礙業者開展粵港醫藥合作計劃。所以，除了個人數據外，不少業者認為若能透過先行先試政策，在香港進一步利用廣東省的醫療數據和其他生物醫藥資源，將可積極推進相關跨境科研合作項目。

值得一提的是，廣東省擁有豐富的醫藥研發資源，並具備更多的臨床測試機會。像是毗鄰香港的前海，近期便出台了扶持科技企業的政策，當中也涵蓋健康和醫療產業發展。另一方面，一些企業正籌謀利用廣東省的科技資源拓展商機，例如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廣東醫谷，這家專注於生物醫藥和醫療器械投資孵化的平台企業選擇於南沙設點，利用當地資源孵化生物醫藥企業的創新發展，發掘大灣區的生物醫藥市場。

由此可見，若粵港之間能夠進一步暢通醫療數據跨境流動，並且放寬對跨境生物醫學合作的監管規定，將有助香港及內地生物醫學業者分享生物醫學數據及其他專有資訊。此外，香港和深圳政府正共同推進「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港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例如香港園區對接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共同搭建生物醫藥公共研發服務平台<sup>4</sup>。在這些發展前提下，預期香港業者將可以更有效利用廣東省的醫療資源和相關平台，尋找合作夥伴共同發掘內地市場。

隨著全球科技快速拓展升級，各產業都在密切關注新現商機。在這背景下，不少香港企業正加快調整業務策略，以便配合科技創新，迎來更多發展機遇。香港特區政府不僅努力鞏固金融、貿易、物流、航運、專業服務等傳統優勢產業，也積極推動創新科技產業，以尋求新的經濟增長動力。香港行政長官在2023年10月發布的《施政報告》提出，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要推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等「八大中心」定位，以確保香港的競爭力 and 經濟持續發展。因此，在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方便化的先行先試措施推動下，香港將繼續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和大灣區）的合作夥伴進行磋商，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科技產業的共贏合作。所以，相關企業應該考慮更好利用大灣區的資源，跨境發展其科技業務，以便在全球市場復甦之際把握這些便利措施所帶來的機遇，探索粵港合作衍生的新業務和市場機會。



<sup>4</sup> 資料來源：《2023年施政報告》